

律師懲戒及審議細則第二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及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之委員，法官三人由臺灣高等法院指定，檢察官三人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指定，律師七人由全國律師聯合會推薦，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二人由臺灣高等法院就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全國律師聯合會各自推舉三人之名單中遴聘之；委員長由委員互選之。</p> <p>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之委員，法官三人由最高法院指定，檢察官三人由最高檢察署指定，律師七人由全國律師聯合會推薦，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二人由最高法院就最高檢察署及全國律師聯合會各自推舉三人之名單中遴聘之；委員長由委員互選之。</p> <p>前二項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p> <p>第一項、第二項委員長及委員名冊，應函報司法院，並送法務部。</p>	<p>第二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及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之委員，法官三人由臺灣高等法院指定，檢察官三人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指定，律師七人由全國律師聯合會推薦，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二人由臺灣高等法院就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全國律師聯合會各自推舉三人之名單中遴聘之；委員長由委員互選之。</p> <p>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之委員，法官三人由最高法院指定，檢察官三人由最高檢察署指定，律師七人由全國律師聯合會推薦，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二人由最高法院就最高檢察署及全國律師聯合會各自推舉三人之名單中遴聘之；委員長由委員互選之。</p> <p>前二項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p> <p>第一項、第二項委員長及委員名冊，應函報司法院，並送法務部。</p> <p><u>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前，已擔任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或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者，任期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u></p>	<p>一、律師懲戒實務反映，懲戒案件日益增加且複雜，然委員任期僅為一年，致案件審議難以延續，參考法官評鑑委員、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計師懲戒委員會委員任期規定，修正律師懲戒委員會、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之委員任期為二年，爰修正第三項規定。</p> <p>二、現行第五項有關特定任期之規定，因任期均已屆至，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p> <p>三、現行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四日修正發布</p>	<p>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一、現行第二條第三項委員任期一年之規定，因於聘任現任委員時已明定，爰於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條文，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前已擔任委員之任期應予維持。

二、考量律師出任懲戒委員會，係由全國律師聯合會推薦，且該會理事長及副理事長為懲戒委員當然人選，此外，為使律師以外之受聘任委員於聘任時可預見聘任任期，參考全國律師聯合會推薦制方式及理事長、副理事長任期等規定，修正第二條第三項委員任期為二年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爰增訂第二項規定。